

# 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第14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第1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 
編印

## 里長候選人

| 號次-姓名   | 學歷           | 經歷   | 號次-姓名   | 學歷          | 經歷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|--|
| <b>1</b><br>孫亦德   | 龍山國小<br>大理國中 | 一肥仔麵店第四代<br>民主進步黨台北市黨部 萬華區副主任<br>顏聖冠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競選團隊 副執行長<br>謝孟羽競選團隊 副總幹事<br>艋舺啟天宮料館媽祖 總幹事<br>萬華義勇警察大隊隊員<br>台北大學公共政策暨行政管理法治研習班   | <b>2</b><br>陳子銘   | 光武技術學院(二專)畢 | 市定古蹟艋舺青山宮 顧問<br>立委競選團隊 執行長<br>市議會助理<br>長照機構負責人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個人資料  |              | 政見   | 個人資料  |             | 政見   |
| 出生年月日：69年11月11日<br>性別：男<br>出生地：臺北市  |              | 青山需要改變，請給青山里一個成長進步的機會：<br>1、成立青山里巡守隊，維護里內治安<br>2、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提升青山里居住品質<br>3、設立親子遊具及長輩活動設備，鄰里公園多元化<br>4、確保老人、幼童、弱勢、低收福利<br>5、美化巷弄，打造乾淨明亮活動空間<br>6、重大節日舉辦活動，凝聚居民向心力<br>7、舉辦里內自強活動，促進里民間感情<br>8、積極向市府爭取預算及資源，舉辦各式行銷活動，繁榮艋舺商圈、廣州街夜市、華西街夜市、梧州街夜市 | 出生年月日：66年3月28日<br>性別：男<br>出生地：臺北市   |             | 1、打造頂級觀光夜市環境，提高外來觀光客人數。<br>2、強化社區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的訪查與追蹤。<br>3、提供弱勢行動不便及獨居長者就醫外出協助。<br>4、增加提高強化警民合作的安全巡邏。<br>5、強化公園美化與提高利用率。<br>6、增設觀光夜市人行步道里程數。<br>7、增設 Ubike 停放站。<br>8、規劃增設汽機車停放處。<br>打造更舒適、乾淨、安全、方便的青山里 |
| 推薦之政黨   |              |  | 推薦之政黨   |             |  |
| 無   |              |  | 無   |             |  |
| <b>3</b><br>李昭成   | 中國市政專校畢。     | 青山里里長。   |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個人資料  |              | 政見   |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出生年月日：45年7月3日<br>性別：男<br>出生地：臺北市  |              | 1、加強環境衛生之改善。<br>2、提升形象商圈之精進。<br>3、廣州街後段路面更新。<br>4、桂林閣道交通之改善。<br>5、和平西路路燈之改善。   |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推薦之政黨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|
| 無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 |  |

第1269投開票所地點：環河南路2段臨5之1號【青山區民活動中心】(青山里1-7鄰)

第1270投開票所地點：梧州街36號【龍山綜合大樓1樓大廳】(青山里8-12鄰)

第1271投開票所地點：和平西路3段235號2樓【龍山國小活動中心左側】(青山里13-18鄰)

第1272投開票所地點：和平西路3段235號2樓【龍山國小活動中心右側】(青山里19-25鄰)

### 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：詳見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  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

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